

QDCR-2022-0170001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青水规〔2022〕1号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水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水务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管理机制，现制定了《青岛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水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水务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包括水利工程及市政给水排水基础设施等工程。

第三条 信用考核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管理、高效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的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评价、统计及结果公布。

市南、市北、李沧辖区从事水务工程的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由市水务管理局统一负责。

其他区、市负责采集和记录在本辖区内从事水务工程的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及日常考核统计，报送市水务主管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入库。

第二章 信用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信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情况、工程业绩、成果质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资支付等水务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六条 信用动态考核实行量化计分方式。信用动态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市场行为和业绩情况进行分数加减。

第七条 信用动态考核实行动态计分、年度信用考核评价制度。根据水务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和业绩情况及时或阶段性进行分数加减；每年初统一公布上一年度信用动态考核结果。

信用考核结果分为 AAA、AA、A、B、C、D 六个等级。信用考核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 级：信用考核结果在本资质（专业）类别 A 级数量中排名前 10%（含）的；

AA 级：信用考核结果在本资质（专业）类别 A 级数量中排名前 10%—30%（含）的；

A 级：得分 100 分以上的；

B 级：得分 80 分（含）—100 分（含）的；

C 级：得分 60 分（含）—80 分的；

D级：得分60分以下或被列入水务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八条 信用动态考核依据下列文书确定：

- （一）有关部门表彰、通报等文件；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决定书或整改通知书；
- （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九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依据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信用考核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水务市场良好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其中国家级、省级获奖等良好信用信息可以延长至6个月），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

第三章 信用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企业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将与招标投标、表彰评优等联动。

企业年度信用动态考核结果分数，在招投标分值“市场考核”按以下方法计算：市场考核分数=基础分+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扣分）÷（基础分+良好行为总分）×10，其中基础分为100，

良好行为总分为 300。

对信用考核等级 A 级及以上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活动中优先考虑，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信用考核等级为 C 级，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承接项目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属工程服务类企业，建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内审慎委托相关业务。

信用考核等级为 D 级，建议招标单位下一年度内依法限制其投标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承接项目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属工程服务类企业，建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内审慎委托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黑名单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将存在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 1-3 年。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

体，除采取第十一条中的惩戒措施外，实行市场禁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黑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等。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列入水务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个人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的；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

（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者企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八）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水务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承担刑事责任的；

（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上访、

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将水务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推送到全国水利建设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水务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工作。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务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根据《水务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对水务施工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加减分，7个工作日内应录入信用动态考核系统。

第十八条 水务市场各方主体对认定的信用信息及其变更、水务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水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水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水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务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管理

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审核良好行为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考核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水务市场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水务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考核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水务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青岛市水务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标准

附件

青岛市水务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值	分值上限
获奖奖项	1	1. 本项只计算最近二年内的奖项； 2. 本项加分，最多加 20 分； 3. 本项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 4. 本项同一工法多次获奖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 5. 国家级奖（工法）项加 15 分，省部级奖项（工法）加 7 分，区（市）级奖（工法）项加 3 分。	20 分	20
累计中标额	2	近二年在青岛地区中标的水务工程，其累计中标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11~3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31~50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51~100 名的得 4 分，其他得 1 分，无中标项目的得 0 分。 （认定依据：1 青岛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2. 联合体中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单独计算。）	10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	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水利行业适用）。	10 分、6 分、4 分	10
	4	水利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AA 级、A 级（水利行业适用）。	10 分、6 分、4 分	10
	5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0 分、6 分	10
	6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工地。	10 分、6 分、4 分	10

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7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企业研发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通过国家、省、地市级城市认定、评价、批准的。	10分、6分、4分	10
	8	依托本市水务工程项目形成的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10分、6分、4分	10
	9	依托本市水务工程项目形成的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8分、5分、3分	8
	10	依托本市水务工程项目形成的成果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6分、4分、2分	6
	11	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获得国家、省、副省级城市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	10分、6分、4分	10
	12	在国家、山东省、青岛市 QC 活动评选中获奖的。	5分、3分、2分	5
	13	经水务主管部门确认在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方面表现突出、较好的，每个项目分加 2 分。	2分	6
	14	经水务主管部门确认在工程项目中率先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每个项目加 2 分。	2分	6
工程业绩	15	已完成水务工程项目施工验收完成且无不良行为的，每 100 万元加 0.5 分。	累计最高 45 分	45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16	施工企业在青岛市组织应对青岛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政府表彰的。	10分、6分、4分	10
	17	获得国家、山东省、青岛市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8分、5分、3分	8
	18	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或在迎接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较好的；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视情奖励。	5分、3分	5

	19	在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市级应急队伍、(区)市级应急队伍。	3分、1分	3
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20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青岛市文明单位的。	10分、6分、4分	10
	21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市级表彰或经验推广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	10分、6分、4分	10
	22	近二年企业注重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中,捐款捐物年度累计达20万、15万、5万元以上的。	10分、6分、4分	10
纳税产值	23	水务行业施工企业上年度在青岛市辖区范围内纳税达到200-500(不含)万元、500-1000(不含)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	5分、10分、20分	20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24	在本市施工工程因管理突出,被全国、全省、全市会议观摩、推广的。	10分、6分、4分	10
	25	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全省、全市相关活动作经验介绍的。	8分、5分、3分	8
	26	被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含上级组织的竞赛、比武等活动中获奖);	10分-2分	10
	27	被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5分、3分、2分	10
	28	在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0分、6分、4分	10
备注: 1. 同一工程(事项)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同一单位不同工程(事项)奖项累计积分。 2. 良好行为加分项,除综合类加分项外,水利企业加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评选、推荐、施工、推广等水利类业绩分数,给排水等企业加水务行业主管部门评选、推荐、施工、推广等给排水类业绩分数,在招投标加分中分别使用。 3. 水利企业和给排水企业分类考核,本标准所指工程为青岛市水务行业工程,业绩为上一年度业绩。				

水务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值
1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或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2	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招投标手续、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0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40
4	对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40
5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40
6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款，造成 50 人以上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	40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0
8	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40
9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40
10	因扬尘问题被国家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	40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工期延误、重大合同纠纷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0
12	招用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分包企业的。	20
13	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20
14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款，造成 10-49 人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	20
15	进场施工前未办理青岛市水务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登记的。	20
16	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标准，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20

17	施工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或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18	恶意扣押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	20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续期，仍从事施工活动的。	20
20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0
2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检查达不到标准的。	20
22	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20
23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确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集体投诉或因处理不力引起越级上访、被媒体曝光的。	20
24	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工程质量隐患被责令停工的。	20
25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等，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或经监督抽测后确认不合格用于工程的。	20
26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继续施工的。	20
27	伪造、篡改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20
28	因扬尘问题被省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I 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	20
29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20
30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20
31	对主管部门布置的危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应急突发事件等紧急任务未及时贯彻落实的。	20
3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未订立劳动合同，或未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20

3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企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	20
34	被国家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35	在信用考核、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
36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组织不力,未按计划节点工期完成,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20
37	中标工程因建筑施工企业原因造成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38	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10
39	使用诚信“黑名单”企业或人员的。	10
40	已与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无故不予办理或拖延办理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变更手续的。	10
41	经查实中标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到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10
42	本企业注册建造师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除国家、省、市规定的情况外)。	10
43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被责令停工的。	10
44	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未设置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0
45	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5或6项未落实到位的。Ⅱ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被市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被社会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46	因拖欠分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9人以下农民工上访,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47	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分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	10
48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	10

	项目经理等相关责任人擅离职守,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49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的。	10
50	未对施工现场内及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重要部位采取有效安全防护的。	10
51	出现险情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险情或在险情消除前继续施工的。	10
5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10
53	对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不力,造成重复投诉3次及以上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54	检查中发现使用不同法人印章,企业不能提供有力证据的。	10
5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未按时缴存或限期缴存不齐全的。	10
56	资质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或现场检查时不配合核查人员履行职责,拒不提供企业有关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技能证书等相关资料或隐瞒事实真相的。	10
57	施工现场临建设施未达到安全和防火、防疫要求的。	10
58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未发现现场质量安全较严重隐患的。	10
59	存在执业人员挂靠行为的。	10
60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未达到80%的。	10
61	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不落实,未对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实行及时管理,使用废止标准的。	10
62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	10
63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检测鉴定和设计核算须对工程实体较多部位进行返工、返修、加固等处理的。	10

64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资料、人员管理资料的。	10
65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的。	10
66	使用无法追溯的检测数据的	10
67	分部或子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10
68	被省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69	未按规定编制企业级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或预案未到相关部门备案的	10
70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措施不力、项目工序安排不紧凑，导致工期延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71	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企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5
72	施工现场未按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实施的。	5
73	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3或4项未落实到位的。III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违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因施工扬尘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5
74	施工企业与第三方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同属一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未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监测、检测的。	5
75	关键节点及工序未按要求组织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的。关键节点及工序安全巡视记录未按规定填写签署或保存不齐全的	5
76	因拖欠分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多次上访的。	5
77	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履行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5
78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	5
79	质量、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合理合规性的投诉在限期内未解决的。	5
80	未执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5

81	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	5
82	施工现场围挡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的。	5
83	违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应急等有关管理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8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资料不全，危险源管控、排查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5
85	质量安全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到岗到位、企业与项目部质量安全管理或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员相互兼职的。	5
86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质量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各类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5
87	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时，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5
88	经查实分包单位中标或分包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到发包单位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	5
89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超过80%（含80%），未达到90%的。	5
90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工程施工现场堆放用于现场搅拌砂浆的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	5
91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	5
92	未及时履行一般设计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	5
93	未依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编制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根据预案开展相应演练的。	5
94	被市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	5
95	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有效应对措施消除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的	5
96	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资料、人员管理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的。	3

97	未按时开展并上报安全生产条件季度自查自纠工作或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的。	3
98	未按时上报水务行业统计报表或报表数据不真实的。	3
99	因施工质量原因,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被投诉并查实的。	3
100	未编制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	3
101	工程开工前,未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或未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的。	3
10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使用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3
103	施工现场垃圾分类清理、材料堆放、污水排放等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3
104	违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应急等有关管理规定和流程的。	3
10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远程信息采集、视频监控的。	3
106	施工企业未按照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的。	3
107	企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变更的	3
108	质量安全检查及管理记录不全、不真实,存放整理不清晰的。	3
109	不经注册建造师本人同意,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未交本人保管的。	3
110	允许非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的。	3
111	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1或2项未落实到位的。未安装扬尘相关监测监控设备或设备故障未及时排障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够健全的。	3
112	上道工序未经检验或检验结果不明确、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3
113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造成较轻质量问题的。	3

114	施工前未划分检验批或未按已划分检验批验收的。	3
115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程序审批即进行施工的。	3
116	试件、试块制作、取样及送检等不符合规范和规定要求的。	3
117	未按标准规范要求配备自检用仪器设备的。	3
118	施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的。	3
119	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任务未及时贯彻落实，影响政策落地的。	3
120	项目经理无故脱岗的。	2
12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不到岗到位，每缺一人、次的。	2
122	未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即上岗的。	2
12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料缺失或管理混乱的。	2
124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超过90%（含90%），未达到100%的。	2
125	企业质量管理手册记录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	2
126	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可操作性、不具针对性的，或明显抄袭其他项目的。	2
127	现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整理、审核、收集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	2
128	分部、分项、检验批划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2
129	混凝土、砂浆试块标准养护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试块养护要求或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运行、使用的。同条件试块留置、养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
130	已接受行政处罚并进行了整改，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整改材料的	2
131	对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预警信息不及时消除的，被行业主管部门督办的。	2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